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廖英豪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3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廖英豪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除附表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其餘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附表編號1至2）前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與附表編號3（共3罪）之宣告刑（依序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1年）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

01 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類型、態
02 樣、罪質、侵害法益異同，暨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各罪時間相
03 近、手法相似、均與被害人和解，及抗告人於原審對本件定
04 刑之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
05 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
06 即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犯後配合司法程序、與被害人和解
07 全額賠償之態度、原有正當職業、因錯信友人而觸法，期予
08 改過自新機會，求為寬減之裁處，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
09 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4 法官 洪兆隆

15 法官 楊力進

16 法官 許辰舟

17 法官 汪梅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宜勳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